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拟规范工程类项目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估计情况

(一) 变更前会计估计：

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未结算工程项目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减值：

①如果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应提取损失准备，并确认为当期费用。合同完工时，将已提取的损失准备冲减合同费用。截至目前，公司无该类需计提跌价准备的在施项目。

②依据工程项目合同付款条款，超过付款期限未结算的工程项目，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计提减值准备。

2.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

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低风险组合	未到期保证金、未到期协议和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信用损失。
账龄分析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逾期组合	已结算项目的应收工程款。	依据工程项目合同付款条款，超过付款期限已结算的应收工程款全额计提减值。

（二）变更后会计估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低风险组合	未到期保证金、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以及根据预期信用风险损失测算，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信用损失。
应收工程款组合	工程项目形成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量信用损失。
账龄分析组合	除低风险组合和应收工程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外的应收账款	及对未来经济状况，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量信用损失。

上述会计估计计提方法中的账龄，参考历史经验，结合客户风险划分为3年、5年、7年账龄法计提。

本公司会计估计变更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三、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期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影响金额：

a. 对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变更前	重新计量	2020 年度变更后
应收账款	279,062,044.27	13,895,352.63	292,957,396.90
其中：坏账准备	31,375,268.25	-13,895,352.63	17,479,915.62

b. 对2020年12月31日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变更前	重新计量	2020 年度变更后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743,180.36	13,895,352.63	2,152,172.27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会计估计变更应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以往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

关规定，能真实的反应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监事会主席：

监事：

孙彦君

孙彦君

李洪军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李洪军 李彦军

监事会